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數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 结论 .....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数智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数智汇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数有限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商兆	指	北京商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熠新	指	上海熠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中数有限的股东张军等十二人共同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511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4号《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5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66号《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

		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年第三十七号)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19年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稳定股票价格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完成股票上市注册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查询了公司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并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0.02 万元、2,969.55 万元及 4,744.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信息查询、风控反欺诈、风险预警、企业图谱和商业智能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111,11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37,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境内居民或境内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依法存续、现有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中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历史和现有股东、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或认证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并就有关业务问题与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物业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申请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北京商兆；另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熠新（2018 年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 （二）房产土地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 （三）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主要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物业租赁”部分所述。

### （四）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已经授予的专利权，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630.17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为服务器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抽查的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4.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数有限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或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的政府文件、银行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用途一致。

##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王振

2020年6月5日